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、博士生獎勵要點

100.9.6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.11.15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18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獎勵本所碩、博士生積極參與國內、外學術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所助學金支出，每學期支出之經費，得視情況調整之。本要點之各項補助及獎助由所務會議審定之。

一、學術論文獎助

1. 博士生發表第三篇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二千元，每人以三篇為限。
2. 碩士生發表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二千元。
3. 碩、博士生發表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五千元。
4. 碩、博士生發表 SSCI 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一萬元。
5. 碩、博士生發表非 SSCI 的國際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五千元。
6. 碩、博士生獲審查通過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，每次五千元。

- 註：1. 本類獎助隨時都可持證明文件申請，期刊論文必需以本所名義刊登。
2. 本類獎助限個人單一作者或合著之第一作者。
3. 本類獎助包含原中山學術研究所及大陸研究所之研究生。

二、國際學術活動補助

1. 碩、博士生參加國際交換學生計畫，亞洲地區(包含中國大陸)每次補助一萬元，歐美地區每次補助二萬元。
2. 碩、博士生獲得國科會、教育部、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學術機構補助之國際學術活動計畫(例如千里馬計畫、學海飛揚、學海築夢等)，每次補助一萬元(亞洲地區)或二萬元(歐美地區)。
3. 碩、博士生參加本所教師專題研究計畫，與本所教師共同前往國外進行研究訪問者，每次計畫補助一萬元(由本所教師出具證明文件)。

- 註：1. 本類補助一年一次為原則，隨時都可持相關文件申請補助；視本所預算，第一項每人一次為限；第二、三項每人兩次為限。
2. 自 100 學年第一學期始實施。

三、服務表現獎助

1. 碩、博士生在所辦服務績優者，每學期獎助三名，每名四千元；由所辦提報名單，再由所長核定之。
2. 碩、博士生參與校內外服務表現優異者，每次獎助三千元；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
- 註：1. 本類獎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自 100 學年第一學期始實施；視本所預算，第二項每人以三次為限。
2. 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截止申請，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截止申請。